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2屆第3次定期會，呂泉特申賀忱，並祝大會順利成功。謹代表消防局所有同仁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消防工作的鼓勵與支持。呂泉一如初衷，戮力推展消防各項勤務、業務，而不敢懈怠；同時懷抱嚴肅謙卑之心，去面對災害防救工作，以期建構桃園市成為「安全樂活之幸福城市」。

自第2屆第2次定期會結束迄今（期間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執行各項消防勤務業務，在「預防火災」方面，持續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補助，俟109年採購數額完成裝置後，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可達84%；在「搶救災害」方面，規劃籌編經費採購救災車輛7輛、經費7,240萬元，消防救災裝備器材16項經費4,491萬元；在「民力運用」方面，全市義消1總隊、7大隊、13中隊、69分隊共90個單位協助消防工作備極辛勞，寬列義消訓練、觀摩、協勤及運作經費，109年編列預算5,250萬元，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9個、成員355人，109年編列預算470萬元持續辦理各項訓練及購置裝備器材；在「災害管理」方面，108年9月宣導市民踴躍參與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演練，本市參與演練活動人數達28萬餘人；在「緊急救護」方面，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救護出勤45,686件、急救人數33,907人；在「教育訓練」方面，本市防災教育館於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計有5個國家、超過國內外共計有239個團體前來觀摩體驗，自開館以來累積宣導人數達20萬8,755人次；在「火災調查」方面，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本市火災案件共計795件，計死亡2人，受傷26人，財物損失共報約新台幣2,160萬元；在「119指揮派遣」方面，受理火災案件1,832件，消防人員出勤2萬4,580人次、消防車輛出勤9,870車次；在「消防人力」方面，截至109年1月31日本市消防員額1,561人，消民比為1:1,442人、六都排名第1；在「廳舍整建」方面，持續辦理楊梅區幼獅分隊、新屋區新屋分隊拆除重建工程及規劃興建桃園區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以增進救災救護效能。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本局依法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謹將本會期

各項重點工作報告如下：

一、提升場所消防安全，落實消防檢查及推動防火宣導

(一)積極推動防火（災）宣導

- 1、為推廣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09 年度本局編列經費 500 萬元，預計採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9,841 顆，提供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之一般住宅場所補助安裝，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達 81.14%，俟 109 年採購數額完成裝置後，本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可達 84%。
- 2、本局持續規劃由各消防分隊結合義消防火宣導隊實施相關防火宣導，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執行家庭安全訪視宣導 11,100 戶、協助機關團體、學校、工廠等場所辦理防火宣導及訓練 1,170 場次，宣導市民達 78,239 人次。

(二)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 1、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17,929 家，持續依規定期程追蹤列管，以維護場所消防安全。
- 2、本市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計 17,502 家，本局持續要求各場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 3、本市應辦理防火管理制度場所 5,269 家，本局持續要求各場所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作消防防護計畫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4、本市設有窗簾、布幕、地毯等應採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4,873 家次，本局持續推動裝設防焰物品，藉以防止微小火源擴大，延緩火勢蔓延速度。

(三)火災預防策進作為

- 1、為廣泛宣導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本局積極作為如下：
 - (1)於本局網站建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專區」供民眾查詢相關宣導及補助資訊。
 - (2)建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線上申請表單，透過在地化網路、本局網站、臉書、Line 群組等廣宣運用。
 - (3)針對新建、增建、改建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全面規範自主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2、本局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針對人潮出入眾多之商(賣)場、百貨商場、影視歌唱(KTV 等)、觀光旅館、資訊休閒場所、電影院、遊藝場所、餐廳等 1,501 家場所，分階段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截至109年1月31日均已完成清查，針對不合規定者，輔導管理權人儘速改善，並持續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等安全管理

(一)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 1、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676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計 303 家，達管制量以上而未滿 30 倍者 373 家。
- 2、針對轄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未滿 30 倍者，每年至少檢查 1 次。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檢查 534 家次，其中 54 家次不符相關規定，均已開立舉發單，並輔導追蹤至改善為止。
- 3、輔導業者製作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已全數完成製作並介接本局行動派遣 119APP 系統。

(二)落實爆竹煙火管理

本市達管制量以上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列管 2 家、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列管 1 家、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列管 164 家、合法爆竹煙火「進口貿易商」列管 5 家。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檢查 249 家次，其中違規共 3 件(儲存達管制量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件，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方式販賣 2 件)，依法逕予舉發。

(三)落實液化石油氣管理

本市家用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列管 245 家、灌(分)裝場列管 12 家、儲存場所列管 13 家。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執行檢查 1,369 家次，其中超量儲存 11 件，使用/灌裝逾期容器 3 件，安全管理不合格 1 件，依法逕予舉發。

(四)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更換補助

為防範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如：屋外型熱水器安裝於室內或於加蓋陽台等情形)，本局持續推動宣導民

眾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109 年編列 200 萬元，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低、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並以「低、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已受理低、中低收入戶 34 戶。

三、提升救災效率，充實汰換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一)充實消防車輛

109 年編列購置 40M 以上雲梯車 1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一般型水箱消防車 2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合計 7 輛。

(二)充實消防人員救災裝備器材

109 年編列救災裝備器(耗)材包括：消防帽 250 頂、消防手套 300 雙、無線電拉繩 1,670 組、幕僚裝備器材 200 組、手持照明燈 140 組、空氣呼吸器組含面罩 200 組等。

(三)搶救策進作為

- 1、本市為工業大市且化學工廠林立，為提升本市化學及石化火災救援能力，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12 至 25 日遴派 6 名幹部及同仁至西班牙 SEGANOSA 訓練機構參加為期 14 天的「化學及石化火災應變訓練」。課程內容將理論結合實際狀況，並藉由模擬器進行火災應變訓練，根據化學災害搶救指導原則(H. A. Z. M. A. T)，並與西班牙 SEGANOSA 訓練機構進行經驗交流，交流過程獲得該機構教官之肯定，並表示來自桃園市之隊伍具有冷靜沉著、團結紀律及高救援效率等特點。
- 2、108 年內政部消防署車禍救援挑戰賽，於 108 年 10 月 26、27 日在屏東縣舉辦，計有消防機關組 16 隊，民間組 5 隊(含韓國 1 隊)參賽，本局榮獲「車禍救援挑戰賽」第一名。
- 3、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與台灣高鐵公司共同辦理毒化物侵襲搶救演練，演練流程區分為：「事故發生與通報」、「受理確認」、「通報派遣」、「人員避難及緊急動員」、「救援單位初步應變」、「事故處置與傷患救助」、「善後復原」等七大階段，以建立跨單位協同救災之有效作業機制，精進本局與高鐵公司整體(聯合)

防救災應變能力。

- 4、本局配合桃園機場辦理「108 年度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在臺灣飛機維修公司棚廠舉行，由本局、機場公司、衛生福利部疾管局、桃園區域緊急醫療網各責任醫院、桃園煉油廠、各航空公司、陸軍 269 旅等單位共同參演，演練項目計有「重大空難災害緊急通報與應變」、「機場應變與消防搶救」、「旅客緊急逃生引導與應變」、「大量傷患緊急救護及後送」、「航空公司應變作業與旅客照料」等，強化夜間各單位的應變處置作為，減低災損並迅速復原，提供旅客最大的保護與保障。
- 5、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配合桃園機場，辦理「108 年度桃園機場地震暨火災搶救演習」，模擬發生地震及火災時，針對「災情通報」、「災害搶救」、「大量傷病患處置」等項進行演練。強化各單位的應變處置作為，並運用演練整合各支援單位救災資源，減低災損並迅速復原，提供旅客最大的保護與保障。
- 6、本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及 16 至 17 日，於本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及復興區北插天山等場所，辦理山域搜救訓練，訓練對象為特搜大隊各搜救救助分隊、第四大隊、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等單位，訓練內容包括「各類繩索技術」、「導航技術」、「地圖運用」、「野外求生」、「定位搜索」、「緊急避難紮營」、「困難地形穿越」、「傷患運送」、「指揮所航機整合」等，以強化同仁山域搜救能力與救援技巧，確保搜救人員安全。
- 7、執行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消防安全維護工作，第一階段法定競選活動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主要針對投開票所安檢、服務處防火宣導、印票場所駐守及責任區訪視；第二階段選舉當日 109 年 1 月 11 日，本局成立應變小組並同步派員進駐選委會應變中心，並針對全市 14 個計票中心人車駐守安全維護。

四、健全民力協勤組織、精進救災協勤裝備

- (一)全市義消 1 總隊、7 大隊、13 中隊、69 分隊共 90 個單位協助

消防工作備極辛勞，寬列義消訓練、觀摩、協勤及運作經費，109 年編列預算 5,250 萬餘元。

- (二)規劃各行政區成立救護義消分隊，已成立平鎮、龍潭、桃園、八德、龜山、大園、蘆竹、中壢、楊梅及前鋒等 10 個救護義消分隊，預計 109 年度將再成立大溪救護義消分隊，並持續輔導新屋、觀音及復興積極招募成員籌組成立救護義消分隊，達成各行政區均有專責救護分隊之目標。
- (三)109 年編列輔助災防團體專案預算計新臺幣 470 萬元，充分提供各災害防救團體保險、訓練、觀摩、協勤津貼及充實裝備器材之所需。
- (四)積極輔導本市登錄之 9 個災害防救團體落實訓練，108 年完成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43 人，經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之年度複訓及各團體自辦年度專業訓練計 10 場次且完訓人數計 310 人，並將未參與複訓 3 人予以註銷登錄，統計目前合格登錄人數計 350 人。

五、強化防救災應變能力，健全災害防救體制

(一)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本計畫為期 5 年(107-111 年)，本市 5 年總經費約為 2,700 萬元，109 年度經費約為 581 萬元，規劃推動 20 個工作項目，提升本市整體災害防救工作能量。

(二)本市榮獲「行政院 108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16 項優等。

(三)重新編修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 2 年地方政府需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9 年度將滾動式檢討修訂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整合各類災害共同基本對策。

(四)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除辦理本府(含區公所)相關人員各式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外，為提升第一線災害應變人員防災意識及救災技能等，於 108 年 7~9 月辦理里鄰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共 1,466 人參訓。

(五)本府配合 921 國家防災日演練

於 108 年 9 月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市民踴躍配合國家防災日全民地

震演練，本市參與演練活動人數達 28 萬餘人。

(六)補助各區公所推動災害防救專案計畫

為提升各區災害防救工作效能，持續編列預算 130 萬元，補助各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七)開設防颱應變中心

1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開設米塔颱風應變中心，期間本市無重大災情。

六、提升救護效能，確保救護品質

(一)持續辦理救護宣導及訓練

本局持續辦理宣導訓練民眾學習 CPR，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民眾實施旁觀者 CPR 比率達 56.53%。

(二)精進技術品質，屢獲佳績肯定

- 1、本局組團參加「2019 PARAMEDIC ASIA 吉隆坡野地救護比賽」，榮獲國際組冠軍。
- 2、本局派員參加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主辦「第七屆全國呼吸道插管暨心肺復甦術競賽」，榮獲 MCPR 組冠軍與呼吸道插管組優等。

(三)善用民力挹注救護車輛裝備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受贈救護車 11 輛、高階監護電擊器 4 台。

七、辦理消防專業訓練，培訓專業消防人員

(一)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本局針對 108 年 10 月新進 19 名、109 年 1 月新進 55 名消防人員實施 2 階段職前訓練。第 1 階段為學、術科訓練及測驗，第 2 階段為師徒制訓練，以學習各項勤業務、救護技術、救災安全及體技能訓練。

(二)辦理繩索作業及救援技術領域訓練

本局為提升消防人員繩索技術，有效執行高空作業、山難搜救、急流沙洲救援等任務，確保救災安全，於 108 年 9、10 月辦

理團隊拯救班課程，共計 10 人參訓。

(三)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宣導

- 1、為提升民眾防災觀念，讓防災教育向下紮根，並培育消防人員之救災專業技能，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辦理 10 梯次火場安全訓練專班，計有 300 人參訓。
- 2、本局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於 107 年 9 月 29 日啟用，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累積參觀宣導人數已達 20 萬 8,755 人。

八、提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落實為民服務

(一)執行火災調查

- 1、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執行火災原因調查 256 場次，出勤 841 人次，採樣證物鑑定 60 件，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43 件。對於涉及公共危險及有糾紛案件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該轄警察分局偵辦。
- 2、分析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轄內共發生 41 件縱火案件，均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會同轄區警察分局勘察現場蒐集跡證，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轄區警察分局，供刑事偵查縱火案件之依據，以落實縱火防制作為。
- 3、為提升油電車輛火災調查鑑定能力，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車輛火災(FH)事故調查研討會」，邀請業界技術人員擔任講師，授課講解與實車介紹油電複合動力車之高壓電組件及緊急處置，並實驗車輛電器與電源迴路間燃燒情形，透過與業界人士間意見交流，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知識。

(二)為民服務

本局為協助受災戶申請建物、汽機車保險理賠、減稅、報廢及申請社會福利等相關事宜，火災後民眾可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辦火災證明書。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開具住宅、工廠及汽、機車火災證明書 133 件，並受理、核發火災調查資料 117 件。

九、強化指揮派遣救災能力，持續建構災情通報資通訊平台

(一)火災統計方面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火災受理案件 1,832 件，消防人員出勤 2 萬 4,580 人次、消防車輛出勤 9,870 車次。

(二)119 與 110 派遣系統案件轉報介接功能

當受理民眾報案有相互通報需求時，透過系統介接相互轉報取代以往人工電話轉報方式；經統計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119 轉報 110 案件數計 13,234 件，110 轉報 119 案件數計 9,839 件，平均每月減少機關間轉報時間約 4,600 分鐘，有效提升 119 及 110 通報效率。

(三)行動派遣 119APP 功能擴充

119APP 新增功能包含介接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介接輔助搶救資訊系統(新增太陽能光電及游離輻射場所資訊)、建置 APP 裝置 GPS 座標顯示後端管理平台。

(四)建置第 1 期 RFID 物聯網管理系統

本局於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建置 RFID 物聯網管理系統，透過機器讀取方式，自動偵測並記錄車輛出勤與返回駐地之時間，並即時呈現於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讓「車輛管理」往物聯網及自動記錄方向邁進。

(五)完成無線電數位化第 1 期案

本局汰換全數救災及救護無線電中繼基地站台，並針對通訊較差的地區增設中繼站台，全案完成後有 13 站救災中繼站(巴陵派出所、東眼山、埤仔山、桃園水利大樓、桃園大檜溪、龜山龍田金融大廈、龜山廣達電腦、蘆竹 151 高地、觀音遠東新世紀、中壢世貿財星大樓、龍潭石門山、龍潭店子湖及楊梅怡仁醫院)及 3 站救護中繼站(桃園水利大樓、中壢世貿財星及東眼山)，並將上述中繼站台依救災及救護網全數聯網以達成訊號比較之功能，擴大通訊涵蓋率及效能。另於本局指揮中心建置無線電派遣台、監控設備及錄音系統；採購 300 台數位/類比雙模無線電手持台、5 台數位/類比雙模機動式中繼通訊設備及 5 台數位/類比雙模行動式基地台。

十、強化勤務督考，激勵消防同仁士氣

- (一)依本局分層督導重點，加強勤、業務督導考核，以落實勤、業務工作執行、強化內部重點管理，提升各項消防工作績效。
- (二)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慰勞因公受傷消防同仁8人；規劃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590名。

十一、規劃廳舍整建，建置救災救護據點

(一)楊梅區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 1、本工程為地上4樓RC結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334坪，總計畫經費6,010萬2,500元，分3年編列(107-109年)，其中內政部「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1期核定補助4,119萬9,613元，本府配合款編列1,890萬2,887元。
- 2、本工程於108年4月5日開工，刻正進行屋突層結構及室內裝修工程，截至109年2月10日止進度為47.1%，預計於109年5月完工。

(二)新屋區新屋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 1、本工程為地上3樓RC結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650坪，總計畫經費9,840萬元，分3年編列(108-110年)，其中108年獲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170萬元、餘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2、108年5月14日完成專案管理(PCM)及監造服務勞務採購招標，同年12月5日完成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招標，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中，預計110年12月完工。

(三)桃園區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 1、本工程規劃為地下1樓地上5樓RC結構建築，地上1-3樓為分隊使用；4-5樓為大隊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1,247坪，總計畫經費為2億1,169萬元，分4年(108-111年)編列。
- 2、108年10月4日完成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勞務採購招標，刻正辦理初規及草擬統包需求書作業中，預計109年8月辦理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採購招標，111年3月完工。

(四)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分隊新建工程

- 1、興建基地位於本局華勛分隊旁訓練場，規劃興建地上2樓RC結

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650 坪，總計畫經費 9,880 萬元，分 3 年(108-110 年)編列。

- 2、10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中，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同年 9 月完成工程招標、110 年 10 月完工。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持續推廣及宣導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利火災初期即時應變，提升居家安全。
- 二、持續執行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提升執法專業，積極輔導場所強化消防安全設備妥善率，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持續執行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宣導與補助，並加強防範居家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四、持續充實汰換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 五、持續精進救護技能與裝備，提升救護品質及效能。
- 六、持續規劃民力運用管理系統之建置，將義勇消防組織及災害防救團體之人事、協勤、裝備及服裝配件等資料，以提昇整體民力運用業務管理品質與效率。
- 七、持續推動災害早期預警資訊及應變期間災害分析研判建議機制，以達及早預警、及早整備應變。
- 八、持續推動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提升本市與各區公所防救災工作量能。
- 九、持續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講習訓練，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
- 十、持續推動防災教育館之功能，藉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
- 十一、持續打造安全宜居城市，以智慧城市安全治理角度，辦理救災救護案件大數據分析，以應用在防火防災、救護熱區及勤務管理。
- 十二、持續辦理楊梅區幼獅分隊、新屋區新屋分隊拆除重建工程及規劃興建桃園區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新建工程。

參、結語

本局全體同仁將以「主動敏捷、高效能、高品質、零災害、零損失」作為消防人的承諾與使命，也是救災救難保衛家園的最高指標。我們將稟承過去的經驗，積極創新，並以真誠傾聽民眾需求，盡己所能，戮力以赴，為本市市民提供更周延之保障，共同創建「少災少難」之「美麗桃花園，幸福好城市」。

尚祈

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報告完畢！謝謝各位。